真实性证明

本人已认真理解《关于开展2024学年浦东新区教育新秀教学评比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承诺：

1.课堂教学视频录制于**2025年3月31日～2025年4月11日**期间，符合学校正常教学进度；

2.提交的教学视频、教学设计和教学课件真实、无任何虚假信息；

3.教学视频、教学设计和教学课件的内容中无任何表明个人姓名、单位等身份的信息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个人签名 | 学校审核意见（加盖公章） |
|  |  |